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胡庚熙先生（董事长）、YANNI CHEN（陈燕霓）女士、毕自强先生、季龙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李保界先生、ZHANG FEIDA（张飞达）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ZHANG FEIDA (张飞达)	ZHANG FEIDA(张飞达)(独立董事)、 李保界(独立董事)、YANNI CHEN(陈 燕霓)
提名委员会	李保界	李保界(独立董事)、ZHANG FEIDA (张飞达)(独立董事)、胡庚熙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ZHANG FEIDA (张飞达)	ZHANG FEIDA(张飞达)(独立董事)、 李保界(独立董事)、毕自强
战略委员会	胡庚熙	胡庚熙、毕自强、李保界(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ZHANG FEIDA (张飞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经理：何建明先生
- 2、副总经理：毕自强先生、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管祯玮先生
- 3、董事会秘书：管祯玮先生
- 4、财务负责人：王国其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祯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管祯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21-64852611、0572-8350682
传真号码	021-64854050、0572-8831006
电子邮箱	invest@wolwobiotech.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
------	---------------------------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张露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其本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何建明先生：198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员工、研发中心药物化学组组长、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毕自强先生：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安徽黄山市屯溪同德仁药厂副厂长、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毕自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1991 年出生，女，美国国籍，博士，医师/助理研究员。自 2017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员工、子公司上海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临床与法规部组长、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为胡庚熙与 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之女，胡庚熙与 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胡庚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69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胡庚熙与 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共同控制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3,454,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6%)。除前述情况外，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管祯玮先生：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工程师。自 2007 年 8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权部员工、企业发展部主管、法规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祯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管祯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2.5 规定的情形。管祯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王国其先生：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